



## 理由陳述

### 動物防疫法

#### (法案)

為提高動物衛生水平及完善動物防疫制度，更好地維護本澳的公共衛生及進一步保護動物，並為配合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全面實施的目的，必須透過立法規範動物防疫的制度，儘快與國際慣例接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充分諮詢社會意見和考慮本澳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並經參考和比較鄰近國家及地區的動物防疫制度，制定了《動物防疫法》法律草案。

法案分為四章，共二十六條規定，其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制定防範及應對動物疫病傳播風險的管制措施，尤其是強制申報、由市政署命令作出諸如檢驗、消毒、銷毀、場所管制及強制隔離動物的防控措施，以及由行政長官命令採取的特別措施。

第二，訂定動物疫病消滅計劃及施行細則，進一步完善動物防疫機制，以提升本澳對動物疫病的防控能力，並爭取獲得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認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法案建議對違反市政署就採取動物疫病防控措施而作出的命令者處以違令罪，對違反行政長官命令作出的特別防控措施者處以加重違令罪；至於發現動物疫病而未作申報或採取預防措施者，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罰款。

第四、為有效預防、控制和消滅動物疫病的目標，個人、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市政署依法合作，遵守該署發出的命令。